



琅琊区城管局开出首批建设领域免罚决定书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法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行为,日前,琅琊区城管执法局依据相关法律和上级文件规定,决定对5家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无证施工企业作出免予行政处罚决定,这也是该局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司法厅《关于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精神在市直主城区城管部门作出的首批免罚决定。

据悉,3月以来,该局陆续接到一批问题移交函,反映部分电梯安装企业在琅琊区部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没有办理施工审批手续,涉嫌违法。接到问题反映后,该局立即

安排属地执法中队调查处理,并要求局法制科指导协助。经调查,有5家电梯安装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就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鉴于这5起案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又是我市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的重点民生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联合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办案人员严格把握法律适

用尺度,于3月22日,分别当面约谈各安装企业负责人,现场组织学习法律规定,督促其认识自身违法行为,增强守法意识,并逐一签订《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为努力实现行政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充分展示城管执法温度,该局又于3月24日召开案件集体审议会,认真对上述案件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进行了综合研判,决定免予行政处罚,上述5家企业对此交口称赞。接下来,该局将继续督促5家企业及及时向相关部门补办建设手续,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自觉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温仕兵 张德余 王峰)

天长法院首例涉侨离婚纠纷案调解成功

本报讯 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通过微信在线视频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跨境涉侨离婚纠纷案件,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该案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4天,在线调解仅20分钟。

据悉,天长籍何某通过网络游戏认识了华侨李某,李某从小随父母移居墨西哥,拥有墨西哥永久居住权,现居住在美国洛杉矶。双方确定恋爱关系并于2019年登记结婚。婚后两人短暂共同生活后,李某便返回美国。因疫情原因,两人无法见面,加之婚前相处时间较短,缺乏感情基础,夫妻关系名存实亡。2022年3月14日,何某诉至天长法院,请

求离婚。本着为海外侨胞提供最高效、最便捷司法服务的原则,该院坚持将调解工作贯穿诉前和诉中,由承办法官与涉侨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共同开展。考虑李某现居美国,委托送达等会给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决定利用微信视频的形式进行在线调解。

当天下午2时40分,该院视频调解室内,法官、调解员、何某及其代理人、翻译人员等全部准备就绪,调解正式开始。因两人婚后没有生育子女,没有共同债权债务,均同意离

婚。最终,在法官和调解员的主持下,仅20分钟,双方自愿达成离婚调解协议。调解结束后,法官通过微信向李某送达了相关生效法律文书。至此,该起涉侨离婚纠纷案件成功化解。

据悉,为确保调解顺利进行,该院与侨联3次召开协调会,确定调解方案、送达细节、翻译人员等,并提前与何某沟通,熟悉案件基本情况。此次“云调解”极大缩短了案件审理周期、简化了解纷程序、降低了诉讼成本,是帮助海外侨胞高效维护合法权益的一次有益尝试。
(李炳旺 姜宏乔)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进社区

为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法治意识,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增强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南谯区司法局龙塘司法所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在社区卡口进行疫情防控值班的同时,向群众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

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方式进行,在普法过程中,司法干警重点宣传了《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醒群众一旦发现间谍行为,应及时投诉举报,免费举报电话为12339。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增强了辖区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提升了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树立了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
黄纪颖/摄



琅琊区“四推进”实现法律援助质效提升

本报讯 今年以来,琅琊区始终坚持“司法惠民”理念,不断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优化工作举措,为群众办好事实事,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

一、稳步推进项目进展。把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与为民办实事、乡村振兴结合起来,整合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为困难群众统筹推进提供优质、便捷、精准的法律援助服务。截至目前,琅琊区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80件,目标任务完成率为45%,接待群众来电来访1300余人次,法律援助案件任务按序稳步推进。

二、持续推进品牌建设。进一步丰富法律援助宣传内容和形式,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品牌创建活动,推进法律援助宣传进工地、进企业、进校园、进村居,通过“法律援助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民生,关爱残疾人”“开展法律援助,关注妇女权益”等专项宣传20余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2000余份,营造法律援助关爱弱势群体良好社会环境。

三、扎实推进刑事辩护。强化与公检法部门衔接,简化通知辩护案件手续,做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工作无缝对接,实现案件快速流转、快速指派、快速办理,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组建值班律师团队,开展法律援助律师派驻检察院、法院值班工作。累计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63件,开展认罪认罚具结书见证77件。

四、全力推进质量提升。通过电话回访、旁听庭审、卷宗评查等方式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强化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办案责任意识。全面推行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案件补贴制度,倒逼承办人员切实履职、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受援人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今年1至3月份,对已办结的125件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质量评查,经评定,确定优秀和良好卷110件,优良率达88%,电话回访满意率达100%。
(夏兆迁 程健)

借款不打条 微信成证据

本报讯 近日,全椒县人民法院一起没有欠条,只有微信聊天和转账记录佐证的民间借贷案件。依法判决被告蔡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吴某借款本金24990元。

吴某和蔡某是同学关系。蔡某的服装生意因疫情亏损倒闭。2021年11月20日其通过微信联系上吴某,说明自己想重操旧业继续做服装生意,无奈“囊中羞涩”想向吴某借款。吴某看在多年老同学份上,通过支付宝转账陆续把钱借给了蔡某。由于是老同学关系,故当时没有签订借款合同,只有聊天和转账记录。在此期间,吴某一直催促蔡某归还欠款。直到今年1月10日晚上开始便与蔡某联系不上,电话打不通,微信、支付宝、QQ等

骗取国家补贴 滁州一男子获刑

本报讯 农机购置补贴本是国家补贴给购置农机农户的专项补贴,滁州一农机经销商为骗取国家补贴,找多人担名,虚构购机事实诈骗钱财。近日,南谯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孙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2006年2月,孙某开始实际经营滁州市某机械公司。2017年6月至12月期间,孙某先后借用9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家庭粮补存折等证明,通过虚假购买农机手续,进行农机购置补贴申领,骗取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款共计9万余元。

南谯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视为自首,并积极退赔,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法官提醒:祸起贪心,不义之财如流水,一时贪欲获得的利益,终是竹篮打水一场空,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应该以合法的渠道和手段获得利益,政策的支持不应该成为非法牟利的漏洞。(周岚)

扮“大款”接近主播 下套骗钱终落网

本报讯 男子伪装成高端人士,通过短视频软件下套主播,骗取钱财。近日,南谯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1年10月至11月,王某为骗取财物,在抖音平台主动结识主播卢某、李某,在两人直播时刷礼物博取好感,其后在聊天时谎称自己是经营台球室的个体老板,财力雄厚,骗取主播的信任。后王某再以自己银行卡被限制消费、无法提现、解除限制刷流水等虚假理由伪造银行短信通知、支付宝转账、银行通话记录等截图,以借为名骗取卢某16000余元、李某9000余元。

南谯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归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其亲属已代为退还被害人的全部损失,并取得被害人卢某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获取钱财应通过合法渠道,诈骗逃得过一时逃不过法网。网络上聊天交友一定要提高警惕,莫轻信对方的“花言巧语”,将自己陷入骗子事先编好的圈套中。(周岚)

凤阳“点线面体”打造人民调解新格局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结合为民办办实事实践活动,从“点、线、面、体”四个方面着力打造人民调解工作新格局,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

深耕基层“点”。整合村(社区)人民调解员、信访联络员、治安网格员等多方力量,聚焦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发现在早、解决在小”目标,着力做到“排查全覆盖、纠纷全介入、小矛盾化解不出村(社区)”。

畅通智慧“线”。依托县级大数据平台,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广泛搜集、精准研判、及时预警、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机制。充分利用12348热线、司法微信公众号、法润民生微信群,让群众能够随时随地获取法律咨询、得到专业

法律指导,从而促进纠纷有效化解。

突出多层“面”。充分发挥医疗、交通事故、劳动人事和物业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作用,配合配强县总工会、县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工作人员。坚持行政复议“应调尽调”,推动案件实质性化解。

打造联合“体”。加强“警调联动”,向各派出所派驻人民调解员,通过随警调解、现场调解、坐班调解,对民事纠纷、轻微治安案件进行就地化解。深化“诉调联动”,组建人民调解速裁团队,与县人民法院非诉中心和各基层法庭密切配合,无缝衔接,切实做好重大纠纷的诉前调解和诉中调解。
(张树虎 郭兰)

天长无讼e站“家门口”为群众调解纠纷

本报讯 “没想到昨天来立案,今天就调解成功了,家门口调解真的太方便了,给法院速度‘点赞’!”近日,天长市秦栏镇联盟村无讼e站内,原告刘某连连称赞道。

刘某与朱某同是该市秦栏镇村民,2019年,朱某向刘某借款539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后来,刘某多次催要,朱某分文未付,无奈,2022年3月23日,刘某前往天长法院秦栏法庭,提起诉讼。秦栏法庭法官韩玉惠收到起诉材料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案情简单,权利义务明确,于是征得双方同意,将案件转入诉前调解。

为方便双方当事人参与调解,韩玉惠就近将二人约在秦栏镇联盟村无讼e站内,并邀请调解员曹生芳和联盟村村支部书记王恒群共同开

展调解工作。调解中,朱某承认欠款事实,但表示无力一次性全部偿还,希望分期付款。调解员一边正告朱某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一边做刘某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自下月起,朱某每月还款2000元,直至还清。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至此,该案顺利调成。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聚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要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充分发挥无讼e站“家门口”解纷功能,助力平安天长、法治天长建设。
(李炳旺 姜宏乔)

桑涧镇防范校园欺凌进校园

本报讯 为加强学生法治教育,构建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发生,近日,定远县桑涧小学各班级以班会形式开展主题为“和谐校园 拒绝欺凌”法治宣传活动。

班会课上,各班主任结合班级实际情况,利用课件、视频、故事、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让学生了解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远离校园欺凌,如

何应对校园欺凌等知识。同时,倡议同学们要洁身自好,不以言语伤人,不与品行不良者交往,不以暴力解决问题,依法进行自我保护。通过此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了学生法治意识和提高抵制和防范欺凌的能力,创建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同时为桑涧法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曹姗姗)

石梁镇防范邪教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 近日,天长市石梁九年制学校开展“关爱家庭 防范邪教”为主题的反邪教宣传及非法宗教宣传警示教育进校园活动,使青少年远离邪教的侵害。

活动邀请了石梁派出所所长倪新兵为同学们做了一堂生动的主题教育课,他以生动鲜活真实案例为师生们讲解了什么是邪教、邪教的特征、邪教组织的危害等相关知识,使师

生们了解邪教蛊惑、蒙骗他人,危害社会的手段,对邪教的本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对邪教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活动中,同学们还观看了宣讲邪教危害的宣传片,加深了对邪教的理解和认识。“防范邪教,从我做起”,通过学习预防邪教知识,同学们表示,要多参加健康有益的活动,提高思想认识,争做新时代好少年。
(王月春 费小珊)

购房拒付中介费 释法调解促执结

本报讯 “何某太不讲信用了,感谢法院帮我执行到这笔钱。”申请人房产中介公司说道。近日,随着被执行人何某当场缴纳拖欠的中介费后,一起中介合同纠纷在南谯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下,画上了圆满句号。

2020年11月,何某经房产中介公司介绍,购买了一套房产,但中介服务费6600元一直未支付。经房产中介公司多次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何某给付房产中介公司

人民币6600元。

判决生效后,何某仍未履行,房产中介公司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该案后,执行法官立即向何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电话联系何某督促其尽快履行,但何某以各种理由搪塞想拖延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告知其拒不履行、躲避执行的法律后果。随后,何某意识到拒不履行的严重性,迫于压力将执行款缴纳至法院账户,至此该案全部执行完毕。
(王露露)

不满装修拒付尾款 倾力执行促和解

本报讯 新房装修后发现瑕疵,房主不愿支付装修尾款。4月8日,南谯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装修合同纠纷案,申请执行人王某收到了拖欠已久的装修款。

2017年8月,陈某将房子的装修全权委托给王某,双方约定,王某承包陈某房屋装修工程,工程总价9万元。装修结束后,按约定陈某支付了部分款项,但剩余装修尾款不愿支付,王某多次向陈某索要余款未果,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陈某支付王某装修工程款2.4万元及利息。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

控冻结了被执行人陈某银行账户存款8000元。因疫情防控需求,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执行法官通过与陈某微信加好友、电话方式进行沟通,劝说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陈某表示,因房子装修细节问题不愿支付尾款。执行法官遂对其进行了多番释法明理,最终,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陈某同意一次性向王某支付装修款2.3万元,其余款项王某自愿放弃,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和解协议达成后,陈某将案款通过转账方式给付了王某,至此该案件成功执结。
(王露露)